

#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公平与效率

初文杰

(莱阳农学院,山东 莱阳 265200)

中图分类号 D66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09(2005)09-0086-02

公平与效率是人类不懈追求的两大价值目标。但是,在对这两大价值目标追求的同时,如何合理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却成了困扰人类社会生活的重大难题,以至有人将其称为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哥德巴赫猜想”。严格地说,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是一种多元耦合互补关系。在一个纬度上,公平是效率的前提和保证,公平的实现程度如何,直接关系到生产力的状况,关系到效率的高低。劳动者作为生产力诸要素的核心,如果分配不公,势必会影响劳动的积极性,从而直接影响生产的效率。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平总是促进效率的提高。从另一纬度看,效率又是公平的物质基础和发展动力。从一般意义上讲,公平主要体现的是与人的心理状态和观念形态相联系的主体性范畴,而效率所体现的则是社会生产的结果即物化形态的客体性范畴。相对来说,效率更具基础性,更具有决定性作用。从历史上看,公平总是与一定的效率相适应,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与之相适应的公平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离开效率的先进的公平观是无法实现的空中楼阁。

## 一、公平、效率观认识上的误区与实践中的问题

现实实践中许多人把二者置于不可调和的非此即彼的两极对立之中,陷入两难境地。认为公平和效率作为美好社会的一种追求,如鱼和熊掌一样不可同时兼得,任何强调或注重一方必定以损害和牺牲另一方为代价。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我党提出要在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中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从而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提出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随后,公平与效率关系日益成为人们探讨的话题。有人认为,过分强调公平势必挫伤人的生产积极性,损害社会有效的生产激励机制。因此,与这种不平等状态相应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则是人类社会一种“必要的恶”。由此推论,效率优先是完全必要的。有人则认为,效率固然重要,也是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但公平应该是社会主义核心的和最主要的价值,社会主义始终与公平和平等相联系,强调效率甚于平等,否则就难以划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界限。<sup>[1](P7-10)</sup>还有人认为,在公平与效率的关系认识中,公正乃是超越“公平与效率”之争的更为基本的价值。所谓“公平与效率的矛盾”本来是在规则公平已经解决的前提下揭示“结果平等”与竞争效率之间的矛盾,但在规则公

正还未完全实现的当下中国,所谓“效率优先”往往成为不公正的特殊利益优先;而“兼顾”公平又往往被理解为规则公平只能置后(不能优先),因此主张“公正至上,效率与公平皆在其中”。实际上,公平与效率作为一对矛盾,在对立中存在统一,任何偏执一端的认识都是错误的,过分强调哪一方都会损害另一方,我们不能把任何一方的存在作为实现另一方的手段。正确处理好这对矛盾,就是让二者相互制约、相互促进,让公平促进效率,为效率创造良好的基础环境;让效率促进公平,为公平提供物质条件,在双方间建立一种合理的平衡。要做到这一点,不但要处理好一系列经济问题,而且要相应解决政治、社会、文化、伦理等相互配套问题,甚至解决人和社会应该有怎样的价值取向问题。

不可否认,现实实践中中国社会的确存在效率与公平不同步的复杂情况。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相比,我国二十多年发展主要靠的是改革开放的成功。我国现在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在现代化和城市化过程中出现了大量的贫富悬殊、城乡差距、社会不公、两级分化、阶层对立、利益冲突等,这是摆在我们面前最紧迫最突出的挑战。例如,我国最低与最高收入的差距超过了俄罗斯。早在10年前的1994年,我国的基尼系数(一种判别分配平等程度的指数)就超过了国际公认的0.4的警戒线,达到了0.434,2003年达到了0.461,已经十分逼近拉美0.522的平均基尼系数。而在上世纪80年代初我国的基尼系数只有0.28。在20多年的时间里,贫富差距发展是相当快的。贫富差距的进一步拉大引发了许多社会问题,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社会的安全和稳定造成了许多隐患。近年来国内学界和企业界部分人士就中国是否存在“拉美化”问题进行过激烈的讨论。“拉美化”这一概念,一般用来描述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种种经济、社会问题,或指经济发展模式及某一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在西语语境中,“拉美化”是一个贬义词,其含义主要是指拉美国国家在经济发展中出现的贫困化和两级分化等社会问题。不论认识结果如何,这场讨论本身对我们有重要的警示作用。我们应该意识到人均GDP1000美元以后,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黄金时期,但也同样可能是一个矛盾的凸现时期,各种矛盾及摩擦加剧。中国应该避免经济发展上了一个台阶之后,因社会矛盾浮现而开始停滞不前。尽管中

国基本国情与拉美国家有很大不同,但面临的问题确有相似之处,“拉美化”的后果足应引起我们的警惕。2004年12月份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可否认,城乡、地区、行业之间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是不稳定的重要根源,是长期积累下来的深层次矛盾的重要表现。这个问题不解决,社会就会出现不稳定、不和谐。中央明确提出要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其用意即在于此。

## 二、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协调发展

如何理解我国“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导向原则?前文提过,公平与效率概念的内涵是相当丰富的,在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中,应该给予不同层次的界定及相应的分析以防止语义的滥用和混乱。在最高层面即社会整体价值领域内探讨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其所要研究的是作为形成和保证社会合作的前提和基础的公平与生产要素配置和使用效率的关系;在收入分配领域内的公平或平等(在收入分配领域内,公平与平等趋于同义)与效率的关系,其所要研究的是收入分配结果的平等同生产要素配置和使用效率的关系。这两个不同的层面,不能相互替代。不应该用一个层面代替和否定另一层面,更不应该把这两个命题混淆起来,而应该根据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由此可以认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出是有确定范围的,即严格限定在收入分配领域。“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公平”,在更现实、更直接的层面上讲,是从收入分配领域的“平等”意义上使用的,针对的主要是反对计划经济时期的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和为了更快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目前,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是与我国的现实国情相适应的,有其历史的合理性。如果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超出“就收入分配而言”的论域,在理论上就必然会出现由于越位而引起的社会混乱。有学者指出,如果将收入分配领域的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无限扩张到整个社会价值领域,就有可能造成四种危险:(1)有可能损害和动摇社会合作和社会秩序稳定的基础;(2)有可能削弱甚至牺牲社会共享的道义基础,从而减弱乃至丧失其社会凝聚力;(3)把效率作为社会整体价值目标系统中的优先目标,而不只是一种社会发展策略,有可能导致社会发展中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后果,最终必然带来社会的激烈动荡和瓦解;(4)把效率当作一种优先的社会价值目标或价值评价标准,可能存在的另一个危险是,效率优先的社会价值导向会导致社会生活的实利主义和消费主义<sup>[2]</sup>(P150-156)。

由此,我们认为,在整个价值领域,公平应该是我们总的价值取向。从价值关系的角度看,公平作为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评价,它自身直接就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存在,而效率则首先作为物或人——物关系存在。换句话说,在价值领域中,

公平本身直接获得了价值性,是人的现实目的性追求,而效率仍然要通过人这一主体才能获得价值性。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视角看,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年所希望的“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sup>[3]</sup>(P120-123)。这一自由人联合体的理想境地中,蕴含了人们所追求的社会公平的要义。当前无论是生产领域的起点公平、程序公平,还是分配领域的结果公平、社会公平都是我们所热切呼唤的。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构公平,以促进效率的提高,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协调发展是我们探究公平效率关系的首要课题。在认识领域,一方面要认识到,公平作为一种价值追求有其历史性(不同社会和不同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公平观和价值坐标)。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对较低的生产力水平和较匮乏的社会财富而言,实现较高层面的公平还缺乏必要的物质基础;在分配领域,以按劳分配为主,辅以其他分配方式的多元化分配原则事实上也会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公平。另一方面要彻底摒弃计划经济体制下传统思维的影响,要看到公平绝不是平均地“给予一切人以同样的东西”。同时,在实践领域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同时,亦需要认真研究如何确定“优先”与“兼顾”的合适程度问题。目前,我国的收入分配差距悬殊已成为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农民工问题、弱势群体问题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大大增强了社会的不和谐和不稳定。如何认识和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问题既是一个理论认识问题,更是现阶段的一个重要实践课题。这一方面需要经济领域建立规范的市场秩序,优先创造机会均等、起点平等的公平竞争环境,让市场按照自身的机制对社会成员进行第一次分配。另一方面要在二次分配中通过政策干预、宏观调节等手段,改善社会中处于最不利地位人们的境况,增强他们的竞争能力,也就是说,不断消除新产生出来的机会不均等,及时将效率转化为公平。由于我国市场机制和各方面的配套改革不完善,这方面仍有很大的差距。新时期,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效率与公平二者的关系,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协调发展,唯有如此,才能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加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

## 参考文献:

- [1] 俞可平. 全球化时代的“社会主义”[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 [2] 万俊人. 道德之维——现代经济伦理导论[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0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作者简介:初文杰(1971—),男,山东莱阳人,法学硕士,莱阳农学院讲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责任编辑:韩强